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1,886,577	1,701,745
其他收入	7	6,459	11,96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6,846	27,897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466,344)	(1,352,637)
僱員福利開支		(229,218)	(229,208)
折舊及攤銷支出	8	(21,535)	(19,565)
其他經營支出	8	(101,507)	(109,27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330	16,000
其他虧損 – 淨額	9	(10,315)	(6,777)
營運利潤		72,293	40,138
融資收入	10	6,635	4,606
融資成本	10	(10,054)	(6,35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5	105,538	(4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4,412	38,343
所得稅開支	11	(23,706)	(10,517)
除所得稅後利潤		150,706	27,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50,706	28,629
非控股權益		–	(803)
		150,706	27,826
股息	12	19,139	11,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3	港幣0.31元	港幣0.06元
每股攤薄盈利	13	港幣0.31元	港幣0.06元

第7至3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150,706	27,82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0,390)	8,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60	(17,835)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5,53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27,930)	(4,1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2,776	23,69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776	24,399
非控股權益	—	(7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2,776	23,693

第7至3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4,846	285,437
投資物業	14	99,497	98,7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21,380	22,297
聯營公司的投資		–	–
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1,307,851	1,143,816
無形資產	14	–	13,0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00	28,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32	9,030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815	6,460
		<u>1,759,121</u>	<u>1,607,151</u>
流動資產			
存貨		432,622	409,367
應收貿易賬款	16	817,636	828,51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419	38,9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38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9,716	9,55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8,263	18,453
短期銀行存款		215,990	126,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402	674,609
		<u>2,134,078</u>	<u>2,106,108</u>
總資產		<u><u>3,893,199</u></u>	<u><u>3,713,259</u></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9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557,918	582,021
保留盈利			
– 股息		19,139	11,962
– 其他		1,065,046	937,306
		<u>1,689,951</u>	<u>1,579,137</u>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總權益		<u>1,689,955</u>	<u>1,579,1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36	8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	509
貸款	18	420,000	420,000
		<u>421,783</u>	<u>421,4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835,901	795,7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2,499	244,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389	20,212
貸款	18	673,672	652,425
		<u>1,781,461</u>	<u>1,712,712</u>
總負債		<u>2,203,244</u>	<u>2,134,118</u>
總權益及負債		<u>3,893,199</u>	<u>3,713,259</u>
流動資產淨值		<u>352,617</u>	<u>393,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1,738</u>	<u>2,000,547</u>

第7至3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61	152,350	1,314,818	(1,326)	1,513,503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28,629	(803)	27,82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8,070	97	8,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7,835)	–	(17,835)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5,535	–	5,53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4,230)	97	(4,133)
全面收入總額	–	–	24,399	(706)	23,69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14,352)	–	(14,35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0	648	–	–	82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0	648	(14,352)	–	(13,5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7,841	152,998	1,324,865	(2,032)	1,523,67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1,378,264	4	1,579,141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150,706	–	150,70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30,390)	–	(30,3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460	–	2,46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27,930)	–	(27,930)
全面收入總額	–	–	122,776	–	122,77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11,962)	–	(11,9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1,962)	–	(11,96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1,489,078	4	1,689,955

第7至3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9,698	105,5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09)	(28,358)
增加無形資產	-	(5,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1	1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8	748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89,406)	(204,823)
貸款予合營企業	(58,497)	(775,923)
已收利息	6,635	4,60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6,738)	(1,008,6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僱員購股權計劃所得款項	-	828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增加 - 淨額	65,923	191,699
新造銀行貸款	18,000	4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63,450)	(13,450)
已付股息	(11,962)	(14,35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511	584,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8,529)	(318,39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609	801,753
匯兌差額	(12,678)	3,92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402	487,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手頭現金	378	413
銀行存款	603,024	486,87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402	487,285

第7至3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呈報 –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版)	就非金融資產披露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合併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38號(修訂版)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版)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於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載列以估值法計量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參數(第2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參數)之資產或負債之參數(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40	—	—	28,34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897	—	897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00	—	—	30,80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936	—	936

期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期內，估值技巧並無其他變動。

5.3 用以取得第2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

5.4 本集團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隊伍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金融資產估值。該隊伍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與該隊伍最少每半年會就估算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有關做法切合集團之呈報日期。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短期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於新增「物業投資」作為新增分部，分部基準與上一份中期財務資料有所差異。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本集團表現及資源的審閱有所改變，故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以切合最近期分部資料披露之呈列。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 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利潤或虧損、其他虧損 – 淨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900,948	5,458	–	1,906,406
分部間收益	(19,829)	–	–	(19,829)
對外收益	<u>1,881,119</u>	<u>5,458</u>	<u>–</u>	<u>1,886,577</u>
分部業績	<u>99,334</u>	<u>(13,738)</u>	<u>106,726</u>	<u>192,322</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165)	(30)	(32)	(20,227)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	105,538	105,53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1,330</u>	<u>1,330</u>
租金收入	<u>–</u>	<u>–</u>	<u>1,305</u>	<u>1,305</u>
資本開支	<u>25,689</u>	<u>–</u>	<u>–</u>	<u>25,689</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58,497</u>	<u>58,49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但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92,322	45,416
其他收入	6,459	11,961
其他虧損 – 淨額	(10,315)	(6,777)
融資成本 – 淨額	(3,419)	(1,74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0,635)	(10,510)
	<hr/>	<hr/>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4,412	38,343
	<hr/> <hr/>	<hr/> <hr/>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33,433	3,551,1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00	28,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32	9,0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3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19,004	124,660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3,893,199	3,713,25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0,227	17,922
– 公司總部	1,308	1,643
	<u>21,535</u>	<u>19,565</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5,689	33,388
– 公司總部	20	–
	<u>25,709</u>	<u>33,388</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79,921	201,490
亞洲(不包括香港)	989,846	862,729
歐洲	247,730	368,736
香港	369,080	268,790
	<u>1,886,577</u>	<u>1,701,74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71,27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56,837,000元)及港幣442,64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2,270,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兩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1	2,969
亞洲(不包括香港)	234,340	236,081
歐洲	60	51
香港	1,514,748	1,359,020
	<u>1,749,189</u>	<u>1,598,121</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合營企業的權益、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加工收入	1,753	6,364
租金收入	1,305	899
其他	3,401	4,698
	<u>6,459</u>	<u>11,96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214	19,430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1	135
	<hr/>	<hr/>
折舊及攤銷支出	21,535	19,565
	<hr/>	<hr/>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298	6,744
公共事業開支	14,851	16,815
運輸費	17,261	15,555
化學品及消耗品	21,449	20,156
其他	41,648	50,008
	<hr/>	<hr/>
其他經營支出	101,507	109,278
	<hr/>	<hr/>
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123,042	128,843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 淨額		
– 未變現	(39)	1,523
– 已變現	(404)	(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	(53)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3,237	(3,006)
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20	7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5,535)
無形資產減值	(13,055)	–
	<u>(10,315)</u>	<u>(6,777)</u>

10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 融資收入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35	4,606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0,054)	(6,353)
融資成本 – 淨額	<u>(3,419)</u>	<u>(1,74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溢利之25% (二零一三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華高蘇州成功申請及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下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資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938	1,232
– 海外稅項	22,531	7,400
遞延所得稅	(531)	39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當期所得稅	75	1,436
– 遞延所得稅	(307)	52
	<u>23,706</u>	<u>10,517</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4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025元)	19,139	11,962
--------------------------------------	---------------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025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派付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9,13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962,000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150,706	28,6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78,484	477,717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0.31	0.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股息(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攤薄潛力。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之每股攤薄盈利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28,6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77,717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6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78,349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0.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257,544	59,600	11,215	5,416
添置	28,358	–	–	5,030
公允價值收益	–	16,000	–	–
出售	(166)	–	–	–
折舊／攤銷	(19,430)	–	(135)	–
匯兌差額	1,106	–	62	–
	<u>267,412</u>	<u>75,600</u>	<u>11,142</u>	<u>10,44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267,412</u>	<u>75,600</u>	<u>11,142</u>	<u>10,446</u>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285,437	98,717	22,297	13,054
添置	25,709	–	–	–
公允價值收益	–	1,330	–	–
出售	(285)	–	–	–
折舊／攤銷	(21,214)	–	(321)	–
無形資產減值	–	–	–	(13,055)
匯兌差額	(4,801)	(550)	(596)	1
	<u>284,846</u>	<u>99,497</u>	<u>21,38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284,846</u>	<u>99,497</u>	<u>21,380</u>	<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本開支(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測量師行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於活	其他重大可	重大不可
	躍市場之報價	觀察所得參數	觀察所得參數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99,497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98,717
	<u> </u>	<u> </u>	<u> </u>

期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本開支(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

	投資物業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400	20,317	98,717
公允價值收益	700	630	1,330
匯兌差額	-	(550)	(550)
	<u>79,100</u>	<u>20,397</u>	<u>99,497</u>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就期終所持資產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項下)			
	<u>700</u>	<u>630</u>	<u>1,33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600	-	59,600
公允價值收益	16,000	-	16,000
	<u>75,600</u>	<u>-</u>	<u>75,600</u>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就期終所持資產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項下)			
	<u>16,000</u>	<u>-</u>	<u>16,000</u>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資料(如有)，亦於有需要時考慮將應收收入淨額資化本。

估值時乃假設擁有人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升有關物業之價值。此外，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該等物業提供折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本開支(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續)

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變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港幣93,97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09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8)。

15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負債)淨值	95,518	(10,020)
貸款予合營企業	1,212,333	1,153,836
	<u>1,307,851</u>	<u>1,143,81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合營企業(並無上市)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		主要業務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權益比例(%)				
Bollardba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35.70		投資控股	附註1	權益
易偉有限公司	香港	35.70		物業發展	附註1	權益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35.70		投資控股	附註2	權益
冠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5.70		物業發展	附註2	權益

附註1： Bollardbay Limited之附屬公司易偉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附註2：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冠奧投資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應佔資產／(負債)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20)	1,33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05,538	(48)
於六月三十日	<u>95,518</u>	<u>1,290</u>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董事認為應收合營企業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該等金額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發展項目之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32,605	697,351
61至90日	145,532	106,937
超過90日	39,499	24,230
	<u>817,636</u>	<u>828,51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40,338	621,428
61至90日	49,025	126,651
超過90日	46,538	47,674
	<u>835,901</u>	<u>795,75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18 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355,752	289,829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76,520	317,746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000	420,0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及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34,500	37,950
	<u>1,093,672</u>	<u>1,072,425</u>
總貸款		
非流動	420,000	420,000
流動	673,672	652,425
	<u>1,093,672</u>	<u>1,072,425</u>
總貸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貸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850,000元)之按揭貸款由賬面值為港幣93,97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090,000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抵押：

- 涉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biquit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已發行及全面繳足股份之股份質押
- 涉及本集團於其合營企業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所有權益之股份質押
- 將涉及Ubiquit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所有股東或集團內部間貸款從屬化；及
- 轉讓由Ubiquit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墊付予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貸款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000</u>	<u>7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發行新股	<u>476,607,794</u> <u>1,801,000</u>	<u>47,661</u> <u>18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78,408,794</u>	<u>47,84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78,483,794</u>	<u>47,84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190	3,1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6,190</u>	<u>3,100</u>

(b)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協議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605	11,1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5	6,053
超過五年	—	—
	<u>11,410</u>	<u>17,199</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須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2年磋商及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承擔(續)

- (c)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日後應收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35	2,6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2	1,300
	<u>2,657</u>	<u>3,916</u>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出租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2年磋商及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王忠秣先生(個人及透過Salop Investment Limited(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及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控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王忠秣先生(連同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及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09%及21.67%。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須按要求償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條款載於附註15。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324	7,372
花紅	3,690	3,47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1	43
	<u>10,045</u>	<u>10,891</u>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025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派付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達港幣150,7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8,600,000元。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期內出售辦公室單位，令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股權價值有所增長。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31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0.06元。

業務回顧(續)

業績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886,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701,700,000元增加港幣184,800,000元，即10.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利潤為港幣72,300,000元，即佔收益的3.8%，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40,100,000元，即佔去年同期收益的2.3%。營運利潤的增長由銷售收益增長帶動，而銷售收益則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估值盈餘減少影響。

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S部門錄得收益港幣1,88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694,900,000元增加11.0%。相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同期，深圳生產廠房之收益增加18.2%，而蘇州廠房之收益微跌1.0%。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全球EMS市場在二零一三年的衰退後恢復增長。EMS部門應佔的分部利潤為港幣9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0,700,000元增加144.1%。分部純利增長由銷售收益增長、穩定的毛利百分比及執行若干控制經營成本的措施促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DM部門之收益為港幣5,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6,800,000元。就Apple®iPhone®對iCarte的需求仍受全球採用流動電話付款的發展緩慢拖累。自行研製的雲端平板電腦最終於本期間推出市場，但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方可充份展現其市場潛力。

Apple及iPhone均為Apple Inc.之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

業務回顧(續)

物業投資部門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有兩間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於官塘兩個地盤發展寫字樓。第一個地盤的發展項目為樓高26層的甲級寫字樓，位於香港未來第二個中心商業區，位置具戰略性，鄰近啟德郵輪碼頭。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竣工，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以「One Harbour Square」之名稱推出市場。期內已售出該樓宇若干層及停車位，因此該合營企業之股權價值增加，而本集團應佔其港幣105,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繼續推售寫字樓單位及停車位。

鄰近地盤之第二個發展項目正進行奠基及橫隔板工序。第二個地盤的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竣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566,4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093,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港幣1,072,400,000元)，其中港幣23,000,000元之借貸由海外附屬公司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819,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港幣801,200,000元)。於期內，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港幣99,7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貸淨額港幣274,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港幣271,2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融資及銀行結存，應對本集團自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產生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17.2%)，其乃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200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

全球經濟復甦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個顛簸的開始。中國的經濟增長依然未見突出，而其他新興國家主要因貨幣貶值而放緩。相反，美國及歐元區在第一季雖然表現乏力，但由於財政整固、勞工市場有改善，加上消費需求穩步增加，使妨礙增長的障礙減少。宏觀經濟環境整體改善，為環球EMS市場恢復增長提供了動力。

前景(續)

我們對EMS部門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進展甚感欣慰。佳績反映了我們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不斷努力，既滿足客戶要求，也維持增長、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儘管我們看好全球經濟在二零一四年以至更長時期內，均可維持增長勢頭，但我們將謹慎經營，注意任何經濟下滑的跡象，繼續投資於效能及生產力計劃，以維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官塘第一個地盤的One Harbour Square推出，大受市場歡迎，寫字樓部分單位已於期內及截至本日期為止成功售予有意買家。本集團重視官塘成為第二個中心商業區的潛力，經考慮融資需求後，本集團擬盡可能長期持有該樓宇的權益作出租用途。因此，本集團預計於物業發展項目之長期權益將不會在短期內產生重大現金流入。

獎項及認可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一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認可其對社會活動的積極參與及履行良好企業市民責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29,630,911	27.09%
王賢敏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1%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1,837,500	0.38%
譚靜安(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10,000	0.21%
溫民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1%

附註：

1.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29,630,91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
 - (b) 128,630,911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譚靜安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28,630,911	26.88%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3,698,379	21.67%
王忠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3)	75,504,172	15.78%
Lev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a))	46,620,212	9.74%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4)	40,693,487	8.50%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c))	38,458,487	8.04%
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c))	38,458,487	8.0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c))	38,458,487	8.0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2,957,546	6.89%

附註：

1.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之附註1。
2.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3. 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5,504,17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46,620,21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樺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b)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信託之創辦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則為信託人。請參閱下文附註5(a)。
 - (c) 11,299,000股股份由Pacific Way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樺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平均擁有。

4. 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0,693,48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個人持有。
 - (b)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 (c)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王忠樺先生、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38,458,487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32,957,54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王忠樞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請參閱上文附註3(b))，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則為信託人。
 - (b) 11,357,150股股份由Floral (PTC) Inc.(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 (c) 4,015,436股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大紫荊勳章(G.B.M.)。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賢敏女士

陳子華先生

溫民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 GBM, 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